

证券代码：0025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矿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：45
- 2、召开地点：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华涛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情况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2 日。其中：
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8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三、出席人员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730人,代表股份71,564,01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014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9,800,49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32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720人,代表股份31,763,52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817%;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,728人,代表股份56,151,48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1496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由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、计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8,437,86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847%;反对22,692,7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7097%;弃权433,40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5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3,025,3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147%;反对22,692,7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134%;弃权433,40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18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

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101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152%；反对 22,888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33 %；弃权 573,5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,38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68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164%；反对 22,888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621%；弃权 573,5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,38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王芳芳、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